##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三点思考

吴 顺 宝

## 一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要体现企业法 人财产占用量的真实性

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 制,不论是改制成国有独资公司,还是多元 经济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, 其基础产权关系必须清晰, 这就是要用法律 形式来界定出资者和公司制企业之间的产权 关系,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国有资产 大量流 失,在国民经济中主导地位日益下降的局 面。因此, 理顺产权关系, 确定企业法人财 产权就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,这是 现代企业制度中最主要的两个基本特征。然 而,由于几十年来的历史原因和近十几年基 本上从"扩权、让利"低层次进行改革的原 故,产权关系从未涉及,现有大多数国有企 业在产权方面处于"斩不断、理还乱"状 杰。因此, 建立现代企业就要有步骤地对国 有企业进行认认真真的清产核资, 界 定 产 权, 清理债权债务, 评估资产, 核定企业法 人财产占用量, 而其核心是企业法人财产占 用量核定的真实性。要做到真实性,特别要 坚持两个原则,解决好两个问题。一是,坚 持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的原则,解决 国有资产人为故意流失的问题。基于当前国 有资产管理体制尚在探索中, 现阶段必须认 真贯彻国务院制定的《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 理条例》, 防止在清产核资, 界定产权, 清 理债权债务, 评估资产中, 被人为故意地低 估、转移、无偿占用国有资产的倾向, 确保 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,保值增值。二

是,坚持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价实相符的原 则,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旧帐的问题。对企 业法人来说,产权一经界定,法人财产权一 经确定, 就意味着独立地享有全部法人财产 的民事权利, 承担民事责任, 依法自主经 营、自负盈亏, 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 的责任。因而,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必 须真实, 既不能扩大, 也不能缩小。在核定 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时, 要解决好以下三个 问题: (1)因历史的客观的原因、政策性 因素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企业亏损、潜 在亏损,资产、贷款损失等,应经有关部门 审核,按国务院办公室的有关文件规定,以 予剥离冲销;(2)由于科学技术进步,以 及时间推延等自然因素,造成的企业部分资 产已经失去或绝大部分失去其价值和使用价 值的, 应实事求是剥离出来; (3)因国家 "拨改贷"和原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 的债权债务, 需明确处理意见。只有这样, 才能真实地、公正地、公平地检验法人在市 场的竞争能力、水平, 正确地评价资产保值 增值和经济效益状况, 合法合理地要求企业 法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要体现出资者 出资目的和资产经营者经营目标的一致性

这个问题,应该说出资者的目的和经营者的目标从本质上完全一致的。因为以本求利是一切出资者出资的根本原因和目的,也是现代企业制度一个重要特征。而实现资产最大增值和企业效益最大化是一切企业法人

首要目标,两者在目标上的一致性,也是出 资者选择经营者和经营者接受选择的最根本 的基础。现在的问题是, 如何使两者衔接吻 合起来。我个人看法:一是出资者期望值的 确定和资产经营者制定的目标要相吻合、相 一致。这就要求出资者确定期望值时,既要从 发展观点出发, 义要尊重现实: 既要按同行 业先进水平确定, 又要考虑企业 主 客观 条 件, 既要考虑长期根本受益, 又要讲究眼前 实惠, 此外还要预计政策、消费等变化。同 样,资产经营者在制定目标时,必须考虑上 述因素,同时,要做好调研、分析、综合、 归纳四个环节的案头工作,使自己制定的奋 斗目标,实施步骤、重要举措、领导体制、 组织模式,不仅要与出资者的期望 值相 吻 合,而且切实可行。只有这样,出资者的期 望值和资产经营者的奋斗目标才能实现。三 是资产经营者的选择。这是关系到现代企业 制度成败的重要因素,需要彻底改变旧体制 沿袭下来的"任命制、安排制、 照 顾 制 " 等。实行资产经营者的社会化、市场化、竞 争化, 迫使资产经营者高度重视资产的保值 增值和企业经营绩效, 让资产经营者在激烈 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, 使真正优秀的资产经 营者能脱颖而出,来实现出资者目标,从而 **造就一大批可供选择的优秀的资产经营者队** 伍, 形成资产经营者人才市场。三是协调磋 商解决好出资者期望值和资产经营者奋斗目 标之间若干具体差异, 例如, 增值率、企业 利润的上下幅度间的差异。阶段目标的时间 差异等。这三项工作做好了, 就能较好地体 现出资者目的和资产经营者经营目标的一致 性。否则, 很难在实践中达到一致。

## 三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要 反 映 出 资 者、经营者、职工三者利益的统一性

调节所有者(出资者)、经营者和职工

者之间的利益关系, 使三者利益真正统一起 来,这是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 中 所 要 求 的。应该说这个问题, 在近几年通过扩大企 业自主权,特别是企业实行六自 主 改 革 以 后,三者利益关系有所调整,有所好转。但 是,从本质上讲,现有国有企业中三者利益 关系没有从根本上真正统一起来。国家是唯 一的出资者、享受唯一所有者权益, 同时承 担无限的企业责任;企业不是真正的独立法 人, 经营者的收入与资产的保值增值及企业 效益不相联系,因而只负盈不负亏; 职工物 质利益大部分虚化,看不见、摸不着,三者 利益的统一性只是体现在口头上和书面上。 难以形成巨大的激励机制。而现代企业制度 改革, 为三者利益的统一创造了条件, 提供 丁一条三者利益有机结合的有效涂径。出资 者包括国家在内按其出资额依法享受所有者 的权益(核心是资产受益),承担有限责 任。资产经营者的收益, 真接和其支配、使 用、处理、运作法人财产权, 盘 活 资产 存 量,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及企业利润增长的状 况挂钩。这里需要进一步表明的是资产经营 者的利益内涵,需要从传统的工资性观念上 扩大, 应该效仿国际上著名的跨国公司的惯 例做法, 给绩效杰出的资产经营者以适当的 干股,激励资产经营者最大限度调动其聪明 才智,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和企业效益最大 化。职工利益, 除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, 根 据其劳动技能和实际劳动贡献来确定其工资 性收入外,还可以通过职工持股的形式,以 股东身份参股,这样职工不仅有正常性的工 资性收入,而且有额外性红利等收入,使职 工真正看得到、摸得着自己的利益所在,从 而把职工切身利益和资产增值保值、企业生 死存亡, 经济效益更紧密的联系起来, 统一 起来。